附件3

临沧市“双通道”药店遴选申请指引

根据《临沧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开遴选“双通道”药店的公告》要求，符合“双通道”药店基本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可按以下指引办理申请：

一、受理时间

即日起至2022年4月25日的工作日、工作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二、受理地点

市本级：临沧市医疗保障局3号楼205室（临沧市医疗保险管理局，临翔区迎宾路124号），联系电话：0883-2160030。

临翔区：临沧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二楼临翔区医疗保险管理局130-131号窗口（临翔区沧江北路1号），联系电话：0883-2123475。

云 县：云县医疗保障局二楼（云县爱华镇建设路23号云县人社局二楼），联系电话：0883-3219001。

凤庆县：凤庆县医疗保障局二楼职工医疗保险业务大厅（凤庆县凤山镇凤平路中段凤庆县人社局二楼），联系电话:0883－4219775。

永德县：永德县医疗保障局二楼医保大厅（永德县德党镇白塔路26号，永德县人社局二楼），联系电话：0883-5215997 。

镇康县：镇康县医疗保障局三楼301室（镇康县南伞镇泰和路96号），联系电话：0883-6630418。

耿马县：耿马县医疗保障局一楼（耿马县耿马镇爱华路4号），联系电话：0883-6121117。

沧源县：沧源县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沧源县勐董镇摸你黑广场），联系电话：0883-7126329。

双江县：双江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县医疗保障局2001室（双江县沙河乡振兴路1号），联系电话：0883—7629886。

三、受理方式

定点零售药店携带申请材料到所属医疗保障部门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地点现场提交申请，提交申请材料后，不得自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申请材料。

四、申请材料

（一）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使用A4纸打印或复印，照片须彩色冲印成4寸粘贴在A4纸上，并在照片上标注材料名称。操作系统截图用彩色打印，并标注材料名称。申请材料整理成册在装订前需扫描成PDF文档并以药店名称命名用U盘拷贝1份。现场提交材料时需要在封条处加盖药店公章，请提前准备好药店公章。申请材料按以下要求整理并装订成册。

（二）装订要求

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按下述顺序装订成活页册：

**1.封面**

按规定制作封面，放在申请材料的首页。标题为“XXXX药店“双通道”申请材料，XXXX年XX月XX日（日期另起一行）”，标题用黑体一号字体，前空出二行居中放置。

**2.目录**

目录页按顺序编写页码（样式见材料1）。

**3.佐证材料**

（1）《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所有页复印件，属于零售连锁门店的需要同时提供连锁总部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所有页复印件；

（2）执业药师或其他药学技术人员清单（样式见材料2）、执业药师或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执业药师或其他药学技术人员注册证、执业药师或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劳动合同、执业药师或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参保凭证；

（3）营业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复印件、租赁合同复印件；

（4）药品物流储存点（仓库）的租赁合同或不动产权证明复印件、药品物流储存点（仓库）平面布局图、药品物流储存点（仓库）不同角度的彩色照片不少于3张（照片内容包括仓库出入口、内部等）；

（５）现场拍摄的保温箱（或冷藏箱）购置发票及彩色照片1张，连锁企业下属的零售药店可提供总部配发本店保温箱（或冷藏箱）的文书及彩色照片1张，要求照片中的保温箱（或冷藏箱）要能够清楚计算数量，保温箱验证报告；

（6）冷藏室（库）、冷藏柜冷链验证相关材料复印件；第三方机构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7）药品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冷链储存管理、药品配送管理制度、医保基金内控内审制度等相关制度复印件；

（8）执业药师岗位职责及药学服务工作流程、药物不良反应处理应急预案和处理流程、药品召回工作流程等复印件；

（9）进销存台帐制度及台账复印件（含电子台账）；

（10）信息化建设相关文书复印件，配送管理系统、冷链监控系统、患者服务管理系统等信息化系统运行的截图；

（11）提供近3年医保服务协议复印件，连锁药店提供相关文书复印件；

（12）承诺事项清单原件（样式见材料3）；

（13）“双通道”管理药品清单原件（需同时提交电子版，通过U盘拷贝，样式见材料4）。

五、注意事项

所提交的申请材料须每页加盖申请药店的公章，双面都有内容的双面均需盖章，并承诺所提交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的任何后果或不良影响，各申请药店一律自行承担责任。